

证券代码：603693

证券简称：江苏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1-050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冯春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张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（冯春生先生、张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6日

附件：

简历

1、冯春生先生简历

冯春生，男，1974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双学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巡操、主值班员、集控班长、副值长、值长、商务部副主任、发电部副主任；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、副总经理、工会主席、党支部书记；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（外派）等职务。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

2、张颖女士简历

张颖，女，1978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（控股）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职员；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、综合财务部副主任、综合财务部主任；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。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财务总监。